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07 年度體育班新生第 2 次招生簡章

壹、(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 月 25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70008082 號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體育班一班，正取 30 人，備取 5 人)。

圍棋：正取 5 人(男女兼收)。

田徑：正取 5 人(男女兼收)(報名時請註明田賽項目或徑賽項目)。

桌球：正取 5 人(男女兼收)。

備註：各項擇優錄取正取及備取學生，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

參、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公告方式：(一)本校網站首頁—校務佈告欄(網址：[www.wcjs.tc.edu.tw](http://www.wcj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肆、簡章及報名表：自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09 日(星期一)止，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

伍、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至 4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向本校警衛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陸、報名資格：設籍本市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柒、報名方式：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應親自報名；無法親自報名時，需附「委託報報名同意書」(如附件二)。

二、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影印本一份(可加分，正本驗畢歸還)。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以上繳交(驗)資料，請依序以長尾夾固定成冊。

捌、報名地點：本校體育組辦公室(臺中市梧棲區民生街 12 號)。

電話：04-26562850 轉 304 或 350。

玖、考試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報到(報到處為本校體育組旁，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

壹拾、考試地點：本校田徑場、桌球室、圍棋訓練教室(專科大樓二樓)。

壹拾壹、考試方式：

一、田徑：

(一.) 田、徑賽測驗項目：

1. 折返跑(20%)
2. 立定跳遠(20%)
3. 專項測驗(30%)
4. 口試(30%)

1、10公尺左右折返跑x4測驗計分標準：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不得穿釘鞋。

(1)男生標準

速度(秒)	8" 50	9" 10	9" 30	9" 50	10" 10	10" 30	10" 50	11" 10	11" 30	11" 5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2)女生標準

速度(秒)	9" 10	9" 30	9" 50	10" 10	10" 30	10" 50	11" 10	11" 30	11" 50	11:7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2、雙腳立定跳遠給分標準

(1)男生標準

距離	2M30	2M20	2M10	2M	1M90	1M80	1M70	1M60	1M50	1M45	1M40	1M35	1M30
得分	10	9	8	7	6	5	4	3.5	3	2.5	2	1.5	1

(2)女生標準

距離	2M10	2M	1M90	1M80	1M70	1M60	1M50	1M40	1M30	1M20	1M10	1M05	1M
得分	10	9	8	7	6	5	4	3.5	3	2.5	2	1.5	1

3.鉛球擲遠給分量表

成績 (m)	得分	成績 (m)	得分	成績 (m)	得分	成績 (m)	得分
17.50	30	14.00	23	10.50	16	7.00	9
17.00	29	13.50	22	10.00	15	6.50	8
16.50	28	13.00	21	9.50	14	6.00	7
16.00	27	12.50	20	9.00	13	5.50	6
15.50	26	12.00	19	8.50	12	5.00	5
15.00	25	11.50	18	8.00	11		
14.50	24	11.00	17	7.50	10		

◎田徑加分標準：加入總分計算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9	8	7	6	5	4	3
縣市性	6	5	4	3	2	1		
區域性	4	3	2	1				

桌球測驗項目：

1. 基本動作測試(發球、推檔、反手拉、搓球) (佔 40%)
2. 對練及比賽 (佔 30%)
3. 口試(佔 30%)

◎桌球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8	6	5	4	3	2	1
縣市性	6	4	3	2				
鄉鎮性	5	3	1					

圍棋測驗項目：

1. 棋力測驗：佈局、定石、死活及對弈等測驗(40%)
2. 包含紙筆測驗及口試(40%)
3. 段、級位計分：依段、級位高者，依序排列轉換成序位分數。級位須附上該級得獎前三名獎狀或縣、市圍棋體育委員會級位證明文件；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段位證書為憑(20%)

◎段、級位計分標準如下表列：

	分數	段級別	分數	
高段組	20	丁組	12	* 圍棋級位須附上參賽獎狀，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台灣圍棋推廣協會或台灣棋院段級位證書為憑。
中段組	18	戊組	10	
初段組	16	己組	9	
甲組	15	庚組	8	
乙組	14	辛組	7	
丙組	13			

◎圍棋加分標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	10	8	6	5	4	3	2	1
縣市性	6	4	3	2				
鄉鎮性	5	3	1					

- 壹拾貳、錄取方式：以各項目測驗之基本體能測驗成績及優秀選手加分之加總成績高低順序，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擇優錄取。
- 壹拾參、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107年4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點後在本校網路公告。
- 壹拾肆、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07年4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點前，向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壹拾伍、凡錄取之考生於107年4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至本校學務處前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且無事先告知，以棄權論，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
- 壹拾陸、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壹拾柒、附則：
-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用於體育學習者，為了顧及學習安全及避免影響健康，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二、「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07 年度體育班第 2 次

編號：\_\_\_\_\_

### 入學測驗報名表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 業 國 小	國 小	身 分 證 號						
	年 班							
監 護 人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專 長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圍 棋 <input type="checkbox"/> 桌 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 賽, 項 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徑 賽		
			行 動 電 話 ( )					
通 訊 地 址	□ □ □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弄 樓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07 年度 體育班入學測驗 <h2 style="margin: 0;">准 考 證</h2>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注 意 事 項</h3> <p>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體育組旁報到。</p> <p>二、分組專項測驗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p> <p>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四、報考桌球考生，請自備球拍、球鞋於桌球教室應考。</p> <p>五、報考田徑項目的考生，不得穿著釘鞋應考，於運動場應考。</p> <p>六、報考圍棋考生請於專科大樓四樓圍棋教室應考。</p> <p>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p>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 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報考 專長 _____	
1、測驗日期：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 2、報到時間：13:20 (體育組旁)		
時 間	科 目	監 考 老 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4:30	分組專項測驗	

## 委託報名同意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  
報名手續。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  
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  
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